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100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1,3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0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9,377,2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9日出具的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用于建设检测中心，包括电器实验室、可靠性检测实验室、汽车机械/物理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并建设研发中心，包括法规研究室、技术研究室、失效分析实验室，共投资9,408.85万元。

二、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和影响

鉴于校准业务在经营模式、市场特点、政府监管方式等方面，均与公司现有的其他业务存在较大的差异，为寻求更灵活的运作模式和市场拓展的新创新，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决议：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70%：30%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经营计量校准及相关业务。该公司目前名称核准为“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中涉及到的校准实验室的投资主体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改为“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有利于公司校准业务的开拓、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中校准部分投资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仅是实施主体的变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便于建设期及以后的管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安全运营。该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由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